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36期（总第64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36期(总第646期)

2013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府规章

- 5 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征地交地工作的意见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奖人员的决定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4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政务信息**

47 省政府人事任免

▣ **经济动态**

49 2013年1-11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50 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6,2013(Serial No.646)

Published on 12.30,2013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ommercial Affairs Registration of 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Zon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Points Concerning Major Administrative Policy-making
- 1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Execution of Land Expropri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 17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Prize-winners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Games
- 1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Quanzhou Xinhelong Ship Service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0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Quanzhou Ga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Quanzhou Engineering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Forest Fire of Fujian Province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dule of "On-line Talk" on "China Fujian" Government Gateway Website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4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4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Economy

- 49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November 2013

Index of the Contents of 2013

- 50 Index of Key Documents Published in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0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1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3年11月29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放开发,营造优良便捷投资创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决定》,结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的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办法负责商事登记工作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审批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商事主体从事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审批的经营行为。

第四条 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商事登记机关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实行注册官核准制度,由注册官依法依职权核准商事登记。

省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务员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

记注册官录用、评级、待遇、奖惩等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登记效能。

第二章 商事主体的登记及证照管理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商事主体分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四大类,由商事登记机关颁发相应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类型,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分类标准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商事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 (一)名称;
- (二)法人主体的住所及经营场所,非法人主体的经营场所;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四)认缴出资总额;
- (五)经营范围;
- (六)经营期限;
- (七)商事主体类型;
- (八)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缴或者申报的出资额。

第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或者协议;
- (三)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 (四)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 (五)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成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 (六)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设立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商事主体,还应当提交名称核准通知书。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使用“平潭”字样的商事主体名称,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征,并申请登记,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产生名称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实行直接登记制,但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除外。具体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目录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不需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事主体从事应当报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向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其自主选择,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商事主体在章程或者协议中应当如实载明具体经营项目。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为住所。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可以在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商事主体的经营场所不在其商事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在其商事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应当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者将经营场所信息报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取得规划、环保、消防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卫生等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商事登记时,应当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股东或者发起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认缴登记制。申请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及出资责任等事项由股东或者发起人约定,并记载于章程。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缴纳出资的,由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或者交付股票。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负责。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的登记事项,由公司凭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证明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备案实收资本作为备注事项记载于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的样式由商事登记机关制定并发布。依法设立的商事主体,其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成立日期。商事主体凭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开立银行账户等事项。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

的,商事主体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章程或者协议修改、变更的;
- (二)公司实收资本变化的;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 (四)增设或者减少分支机构的;
- (五)设立清算组及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变动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根据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解散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 (五)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经商事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申请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可以到商事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或者通过商事登记机关的网上服务平台直接申报。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除可以当场作出商事登记决定的外,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对不属于商事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商事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事主体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核发各类型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商事主体应当在省级以上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建设统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平台征集、发布与商事主体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和信用信息,对商事主体进行信用教育、评级、警示。

许可审批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管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汇入信息平台。

第二十六条 商事登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商事主体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商事主体,自下一年起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通过网上报送电子档年度报告的,电子档的年度报告同纸质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的变化情况、出资缴纳情况、取得经营项目许可审批情况、主要从事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负债及损益等资产状况情况。

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的年度报告实行抽查的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 (一)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商事登记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应当通过本办法规定的信息平台告知商事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负有个人责任的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3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申请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商事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第三十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

记簿,以注册号代替名称:

- (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的;
- (二)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经商事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三十一条 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错误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决定,恢复商事主体原登记簿记载事项,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监管并予以查处:

- (一)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活动的;
- (二)已经取得许可审批,依法应当取得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活动的;
- (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商事登记和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六)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年度报告的;
- (七)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监管。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审批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许可审批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和许可审批部门可视情况采取指导、劝告、建议等行政指导行为,加强对商事主体的监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申请人未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材料的;
- (二)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备案的;
- (三)商事主体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年度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

(下转第 21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

闽政〔2013〕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

第一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二条 下列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 (一)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二)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政策措施;
- (三)省级财政预决算、财政重要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处置国有重大资产;
-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省政府规章;
- (五)关系国计民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环境保护、住房保障、资源分配等重大政策;
- (六)其他需要提请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省长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向省委报告的,及时将决策事项报省委研究。对依法应当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决策事项,按照程序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集体议决的,省政府有关领导要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省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省政府研究之前,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组织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

(二)做好会前准备,充分协调意见。决策事项涉及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有关市、县(市、区)政府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充分沟通协商,协商后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研究。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征求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公民、企业法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可以采取发征求意见函、听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

(四)专业性、技术性、法律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研究咨询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涉及重大、复杂法律问题的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论证;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论证评估而未论证评估的事项,不得提交省政府决策。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审议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经会议集体讨论后,由省长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修改后再次讨论、不予通过或者搁置的决定。

第六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审议结果,由省政府办公厅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或者制发文件,按程序报省长审定签发后,印发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执行。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通过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福建日报等媒体公开。

第七条 执行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明确承办机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

第八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应当纳入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效果的社会评议机制和后评估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听取公众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和本规定作出不当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程序和制度,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决策决定,及时反馈决策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实施本规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建设项目征地交地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3〕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现就加强建设项目征地交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盘活利用批而未用土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等部门对1999年以来已批土地(含林地,下同)进行清理,对清理出的批而未用土地,分门别类进行处置,盘活利用。

(一)盘活用地指标。因规划调整无法实施征地等原因造成土地批而未征的,可向原用地审批机关申请撤销用地批复文件或批次用地中的具体地块,原用地指标和林地定额指标可调剂由所在县(市、区)使用,已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增减挂钩指标可以抵扣或结转使用,森林资源补偿费可申请退库,未缴纳森林资源补偿费的,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项目用地。因项目变动或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土地征而未供的,应及时收储或调整给新项目使用。改变原用地审批时确定的土地用途的,须由原上报用地审批的地方政府报省政府同意。土地用途改变后属城镇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按规定使用增减挂钩指标。

(三)加强批后监管。对供地率低、批而未用及闲置土地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原则上除省重点及民生项目用地外,暂停其新的用地审批。对供地率高于80%的县(市、区),追加其下一年度储备用地指标500亩。加强用地的批后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要求,对构成土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处理。

二、规范土地储备和融资行为

(一)严控土地储备规模。各地要努力缩小征地范围,对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储备规模,新增储备土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县(市、区)本级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土地储备机构应符合资质要求,并纳入国家公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方可开展土地储备业务。

(二)规范土地融资行为。土地储备机构确需融资的,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初审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经同级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财政管理级次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发放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土地储备机构可在核定的年度可融资规模内融资。

三、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

(一)征地告知要落实到户。征地报批前,要以书面形式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告知被征地农民。涉及宅基地征迁的,要将补偿形式和标准、安置地点、过渡期政策等房屋拆迁安置方案提前告知。村委会应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告知征地有关情况,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存档备查。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应确保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被征地农民可委托他人参加,未参加也未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被征地农民可由村委会负责告知,确保征地告知落实到位。

(二)土地调查结果要如实确认。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拟征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调查结果须如实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

(三)征地听证要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申请听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按规定组织听证。对听证中提出的问题,县级政府应予以协调,并出具协调意见。协调意见应再次征求听证代表意见,三分之二以上的听证代表不同意协调意见的,县级政府应继续予以协调。

四、足额落实征地补偿费

(一)公布征地补偿具体标准。未按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闽政〔2012〕57号)规定出台并公布征地补偿具体标准的县(市、区),须在2014年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的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公布的,要适时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制定加快交地的奖励办法,鼓励被征地农民尽快交地。

(二)足额发放征地补偿费。坚持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预先落实征地资金,确保征地资金到位。落实征地补偿费直接发放办法,严格执行征地补偿费发放标准,征地补偿费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三)加强征地补偿费发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和发放名单要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各级政府要组织审计、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加强对征地补偿费发放、村集体留成部分的分配使用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对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五、探索建立合理、规范、多元安置方式

(一)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农业安置。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土地开发整理、旧宅基地复垦等新增耕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规定发包给被征地农民,使被征地农民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二)城市周边或城郊结合部可实行留物业(地)安置。城市周边或城郊结合部采取留物业(地)安置方式的,当地政府应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留物业(地)面积或比例、开发要求和收益分

配等。鼓励留地安置货币化,留地安置货币化的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或购买物业。

(三)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鼓励入股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被征地农民自愿、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实行征地补偿款入股或土地折价入股,村集体和被征地农民根据合同约定,以股份分红或股份转让的方式获取收益。

(四)积极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各级政府要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由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或由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

(五)实行先安置后拆迁。各地可根据建设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并适当超前建设一批安置用房,用于被征迁农民的安置。

六、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一)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和发放标准。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落实到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出具审核意见,并督促当地政府整改。

(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发放工作。被征地农民交地后,农业、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审核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次月起,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并为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三)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监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各级审计、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定期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落实或被挤占、截留、挪用的、未及时发放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七、及时化解征迁矛盾纠纷

(一)加大征迁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各级政府要大力推广和谐征迁工作法,及时化解征地矛盾纠纷。应畅通被征地农民诉求渠道,综合运用人民调解、信访、政府裁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途径解决征地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以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的行政调解及国土资源行业性人民调解、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协调作用,实现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形成“大调解”机制,把征迁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对涉及征迁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依法受理并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涉及征迁的行政诉讼案件,相关政府、部门要认真依法应诉。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作出的判决,各地要依法严格执行。

(三)强化信访排查和积案化解力度。各级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信访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征迁信访排查。省级职能部门要加大信访督办力度,跟踪督办落实信访处理意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强化重点信访事项的督导和化解,对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做到案结事了。省级以下职能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信访排查,加大征迁矛盾纠纷的化解力度。

(四)建立征地行政争议约谈制度。对短期内出现大量涉及征地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群众合理诉求久拖不决等情形的县(市、区),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厅等部门约谈其政府负责人。

八、加强征地交地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审批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率。地方政府要加强用地报批的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共同审核制度,加快办理立项、工可、初设、规划、林地、社保等前置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征地获批后,各地要及时进行“两公告一登记”,并从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抽调骨干,吸收村干部、协管员及群众基础好、威望高的村民,组成强有力的征地交地工作班子,加强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做好业务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能力,提高征地效率。

(二)规范土地招拍挂出让行为。进一步健全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强化土地招拍挂出让各环节的监管。健全土地市场网络监管平台,积极推广网上土地招拍挂出让。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土地招拍挂出让工作,不得以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指定供地,不得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过程中违规设置前置条件、量身定做。土地最终成交的方式、面积、位置、用途、价格及成交方等交易结果须在成交之日起10日内在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媒体上公布,实行阳光操作,促进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

(三)构建和谐征迁共同责任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通知》(闽委办发〔2012〕13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和谐征迁共同责任机制。县级政府作为组织实施征地的主体,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的征地交地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分析评估征地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制定化解风险的预案;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征地项目规划选址及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用地报批和征地交地工作的政策把关、业务指导等工作,并与农业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计、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审计征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肆意破坏征地工作和暴力征迁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等违法犯罪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奖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3〕4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举国关注的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畏强手,团结拼搏,奋勇争先,获得18枚金牌、23枚银牌、22.5枚铜牌,奖牌总数63.5枚,总分1402.5分,金牌榜、奖牌榜均居全国第十位,总分位列全国第九位,创造了我省参加历届全运会的最好成绩,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我省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

一、给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戴慧莉、叶帅、刘鲤翔、咎捷、林奇特、杨松、黄志鹏、段静莉、邓薇、林凡、戴伟斌、姚金男、王庆铃、郑幸娟、谢荔梅、林丹、郭振东、洪炜、田厚威、谌龙、杨晨、周喆、张祺、黄凯祥、刘小龙、刘成和教练员李喆、陈琪林、刘群、陈勇、魏丹彤、练国富、牟连娟、黄国锦、林江利、胡芝兰等36人各记一等功一次。

二、对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30万元,对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12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8万元;对获得第四至第十二名的运动员、教练员,按每分1500元予以奖励;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奖励6000元,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奖励2000元。此外,对行政、科研、医务、后勤等有关人员,按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2%予以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再接再厉,在2016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和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各条战线的同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建设体育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
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1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园区工作船码头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69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东面1.9813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2599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0.2824公顷、港池用海0.4390公顷，用于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园区工作船码头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园区工作船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6日

附件

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园区工作船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₀=117°)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5° 7′ 9.295″	118° 58′ 5.855″
2	25° 7′ 10.710″	118° 58′ 4.276″
3	25° 7′ 10.890″	118° 58′ 3.656″
4	25° 7′ 10.015″	118° 58′ 1.413″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5	25° 7' 9.997 "	118° 58' 0.883 "
6	25° 7' 9.656 "	118° 57' 58.689 "
7	25° 7' 9.471 "	118° 57' 58.674 "
8	25° 7' 9.489 "	118° 57' 58.853 "
9	25° 7' 9.419 "	118° 57' 58.981 "
10	25° 7' 9.212 "	118° 57' 59.357 "
11	25° 7' 8.964 "	118° 57' 59.809 "
12	25° 7' 8.870 "	118° 57' 59.980 "
13	25° 7' 7.218 "	118° 58' 1.758 "
14	25° 7' 6.807 "	118° 58' 2.233 "
15	25° 7' 7.725 "	118° 58' 3.238 "
16	25° 7' 7.309 "	118° 58' 3.706 "
17	25° 7' 3.862 "	118° 58' 7.592 "
18	25° 7' 4.325 "	118° 58' 8.093 "
19	25° 7' 4.950 "	118° 58' 8.770 "
20	25° 7' 8.416 "	118° 58' 4.904 "
21	25° 7' 7.536 "	118° 58' 3.952 "
22	25° 7' 6.956 "	118° 58' 4.598 "
23	25° 7' 7.211 "	118° 58' 4.873 "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A	1-2-11...16-21-20-1	1.0283
填海 B	2-3-4...10-11-2	0.2316
透水构筑物	17-17-18-23-22-21-16	0.2824
港 池	18-19...23-18	0.4390
宗 海		1.98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泉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泉港区城市燃气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6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泉港区界山镇下朱村、沿海大通道外侧围塘内1.4838公顷海域，填海用于泉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泉港区城市燃气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泉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泉港区城市燃气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6日

附件

泉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泉港区城市燃气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

拐 点	纬 度	经 度
1	25° 13′ 27.330″	118° 55′ 35.989″
2	25° 13′ 30.903″	118° 55′ 38.296″
3	25° 13′ 32.361″	118° 55′ 35.497″

拐 点	纬 度	经 度
4	25° 13' 30.221 "	118° 55' 31.657 "
5	25° 13' 29.197 "	118° 55' 33.251 "
6	25° 13' 28.214 "	118° 55' 34.298 "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2-3-4-5-6-1	1.4838
宗 海	1-2-3-4-5-6-1	1.4838

(上接第 10 页)

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商事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及有关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示信用信息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商事登记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并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的营业执照继续有效。

商事主体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换照的具体办法由商事登记机关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4号

省教育厅、泉州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关于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闽教发〔2013〕7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事宜的通知》(闽政文〔2000〕28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地址设在泉州南安市教育园区。

二、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实施专科层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3000人,今后发展规模依据实际办学条件确定。

三、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属民办院校,由泉州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泉州安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福建新色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长、董事名单应报省教育厅备案,院长经省教育厅核准后聘任。学院实行民办学校的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制定办学方案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教学、人事、财务和财产管理等制度。

四、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经费由学院举办者筹措。学院举办者要确保3亿元人民币建设资金的落实,并保证第一期建设资金1.8亿元人民币如期到位。

五、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技能型人才。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的招生专业不超过6个。

六、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要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由泉州市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办理。

七、希望你们关心支持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使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福建省、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年11月下发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1日

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目的
- 1.2 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
- 2.3 专家组

3.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3.3 高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
- 3.4 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后期处置

- 4.信息报告
- 5.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 6.后期处置
 - 6.1 火灾评估
 - 6.2 工作总结
 -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3 给养保障
 - 7.4 扑火物资保障
 - 7.5 储备物资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8.附则
 - 8.1 灾害分级标准
 - 8.2 省界森林火灾
 - 8.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5 预案解释
 - 8.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以人为本、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高森林火险的预警响应及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依据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出现高森林火险天气和森林火灾的紧急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国家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省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武警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设区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启动相邻省份森林防火应急联动机制。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专家组

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和蔓延难易程度的一种重要度量指标。森林火险等级

划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其中三级、四级、五级为高森林火险等级,五级为最高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3.2 预警发布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应加强联系,共同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进入森林防火期,省气象主管部门适时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各设区市森林火险等级信息,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制作并通过福建省森林防火综合管理系统向各地发布;各设区市结合同级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向所属县(市、区)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上级提供的火险信息,结合本区域气温、湿度、风力、降水量、可燃物状况等因子,向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个人和公众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并提出要求。必要时,省、设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直接向县(市、区)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3 高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

3.3.1 黄色预警响应

3.3.1.1 启动条件

(1)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连续出现3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且后期未来几天气象部门预报将无有效降水。

(2)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20℃、气温日较差在7~15℃、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75%~60%、风力在3级以上,气象部门预报未来几天将无有效降水。

(3)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内仍为晴天,同时,未来3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4)其它需要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3.3.1.2 响应措施

(1)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立即将黄色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及时传达到所属基层乡镇、场(所、站)及指挥部成员单位。

(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严格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审批管理,确保安全用火。组织基层护林人员加强对野外违章用火的查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有一名副指挥长在位,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24小时值班,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防控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情况。

(5)组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加强戒备,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2 橙色预警响应

3.3.2.1 启动条件

(1)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将连续出现4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5天以上将连续出现3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20℃、气温日较差在15~20℃、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60%~55%、风力在3级以上,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几天将无有效降水。

(4)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空气干燥,同时,未来3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5)其它需要启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3.3.2.2 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迅速将橙色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发布。

(2)各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适时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3)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进入戒备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和火情调度,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动态。

(4)各市、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应到位进入工作状态,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分析辖区森林火灾发生的趋势,提出应对性工作措施。

(5)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迅速部署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工作组深入重点区域督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6)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火险天气及趋势的研判,及时向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通报火险天气情况。

(7)严格控制野外用火活动,组织基层护林员和瞭望台(哨)的瞭望员到岗,加强对重点地段和重点部位的野外火源巡查、监测。

(8)组织林区各类基层护林防火协会和有关防火责任单位,深入一线,进村入户全面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

(9)组织所属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县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集结待命,可组织模拟实战演练,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车辆、机具设备的准备到位。

3.3.3 红色预警响应

3.3.3.1 启动条件

(1)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3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3天将连续出现5级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森林防火期内,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5天将连续出现4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20℃、气温日较差在20℃以上、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55%以下、风力在3级以上,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几天将无有效降水。

(4)森林防火期内,前期天气连续晴天,且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同时,未来2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5)其它需要启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3.3.3.2 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将红色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

(2)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立即发布禁火令,严禁林区一切野外用火。

(3)各市、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每日零火情报告和高火险天气发布制度。

(4)各市、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立即组织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全体会议,分析辖区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制定防控措施。

(5)组织动员基层乡镇、林业站、森林公安和护林员,全面查禁林区野外用火行为;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深入包片责任区督查,抓好各项防扑火措施的落实。

(6)各市、县(区)、自然保护区远程视频林火监测站和各瞭望台(哨)全员进入戒备状态,实行24小时林火监测,及时掌握火情。

(7)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县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集中食宿,集结待命,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质,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协调当地驻军(警)部队,做好防扑火工作准备。

3.4 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后期处置

3.4.1 应急结束

由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3.4.2 工作总结

预警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由设区市汇总情况后书面报送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3.4.3 奖励和处罚

对在高森林火险期各项响应工作落实、措施有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肯定和表扬。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罚按《森林防火条例》和《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执行。

4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国森防[201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立即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情况下也可越级上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市、县(区)通报并及时通报省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邻省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6)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5.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5.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5.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5.3.1 Ⅳ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 (1)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兵力进行支援。
-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3.2 Ⅲ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向有关部门及驻军通报火险形势,组织协调军警地扑火力量,调配扑火物资,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3)武警森林总队指挥当地武警森林部队扑救火灾,指导相关武警森林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4)省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根据需要请求国家就近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5.3.3 Ⅱ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调动武警森林部队、地方森林消防队、解放军、武警内卫和公安消防部队等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根据需要向国家请求调派武警森林部队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跨省参加扑火。

(4)配合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5.3.4 I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万公顷;

(2)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3)省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省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2),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国家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工作。

(4)请求国家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做好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向国家及时提供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认真总结原因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抚恤和须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护林员队伍保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配备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7.1.2 扑火队伍保障

(1)专业武装力量森林消防队:由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组成,主要担负部队驻地及其周边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它森林资源保护任务。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实行武警部队和林业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体制,由武警森林指挥部对其军事、政治、后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业务工作。平时,部队开展专业训练,组织训法战法研究,加强灭火装备建设,打牢遂行任务能力基础。防火期,部队根据驻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做好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

(2)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3)地方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

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80%。

(4)应急森林消防队:主要由解放军、武警(森林武警外)、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群众森林消防队: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3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4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10台、灭火水枪10支、油锯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10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后备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5 储备物资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扑火需要。

省级物资储备:省防火办库存可供调用的物资包括风力灭火机1000台、水枪2000支、接力水泵10个。

7.6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中的防火宣传、护林员工资、扑火队员工资、扑火物资储备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条款规定,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

8 附则

8.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8.2 省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省界外火烧入或省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8.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1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省林业厅、省军区司令部、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省监察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信息化局、武警福建省总队、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省广播影视集团、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林业厅:负责全省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加强值班和火场跟踪监测,协调组织扑火

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保障、人员和物资运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开展损失评估等。

省军区司令部:负责办理与协调解放军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兵力调动;组织指导军分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编组和扑火技能培训演练;掌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保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总参谋部的要求,组织协调与保障紧急增援的军用直升机灭火救灾工作。

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担负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和野外火源的管理,抓好武警森林部队扑火装备建设和扑火训练,不断提高部队灭火作战能力。

省监察厅:对设区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森林防火职责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省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审查、批捕、起诉森林火灾案件和依法追究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安排省级投资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保持物价稳定。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和及时下拨省本级及中央补助地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省公安厅: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参与着火林区周边城镇消防安全保卫或火灾扑救工作,防止“山火进村”。根据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情况通报,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受火灾影响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引导车辆安全通行。维护火区的治安安全,指导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省民政厅:指导协调开展因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活困难的灾民救助工作,指导开展符合相关规定的火灾扑救伤残人员的抚恤工作,组织开展文明祭扫教育,减少因安葬与祭扫而引起的森林火灾隐患;负责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紧急运输所需的车辆和船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临时封闭森林火灾区域相关地段高速路、国道,提出与调整迂回通道;统一按照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森林防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对执行森林防火任务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省农业厅: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民农事生产性用火的宣传教育,提高其防火意识,防止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与指导大、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高火险时期,配合当

地人民政府宣传禁火令,在火情威胁到校区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疏散在校人员。

省卫生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伤员的医疗救治和火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火灾伤员急救技能培训工作,确保火灾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省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部门依法使用于森林防火救灾的无线电频率安全。

武警福建省总队:组织指导武警部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知识技能的教育训练,组织调动与指挥武警部队扑救森林火灾工作。

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组织指导武警消防部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知识技能的教育训练,调动与指挥武警消防部队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消防安全保卫和火灾扑救工作。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广播影视集团: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省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省旅游局: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的管理控制,负责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行社负责人进行森林防火有关知识培训教育,当景区发生火灾时,协调、指导各地做好游客疏导工作,避免人员伤亡。

省气象局:定期提供全省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的人工增雨作业,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森林火险监测、预报和发布警报,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开展森林火灾气象成因分析。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抓好森林火警电话免费政策的落实。

省电力公司:负责林区电力线路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确保电力畅通。

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好铁道沿线森林防火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铁路紧急运送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地基础地理信息,实时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地灾情遥感影像,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附件2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组。由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信息化局、省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省气象局、省军区司令部、武警福建省总队、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信息化局、省农业厅、省气象局、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省军区司令部、武警福建省总队、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军队、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前方。

三、人员转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由省林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组织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做好转移人员的卫生防病工作。

四、应急保障组。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信息化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五、宣传报道组。由省林业厅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六、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监察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林业厅、省信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七、专家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办法》的出台,是我国应急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为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应急预案编制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流程等相关内容,并将《办法》纳入应急管理培训班的学习内容,要深入企业、街道、农村、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应急预案编制的公众参与度。

二、健全预案管理新机制。《办法》规范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备案和公布程序,规定了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强化了应急预案管理的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编制等相关具体工作,同时加强预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三、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2009年以前制订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对2009年以后制订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完善,以增强应急预案的时效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

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 2014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146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气象局: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性,“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将继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热点主题开展访谈活动。现将2014年上半年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谈内容:公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百姓生活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二、访谈主题:各访谈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机构改革实际,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自选主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草拟访谈稿。访谈主题请于2013年12月16日前、访谈稿于访谈日前一周通过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电子信箱报我厅。请各访谈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做好联系工作。

三、访谈嘉宾:各访谈单位领导。

四、访谈方式:访谈日上午10点至11点,访谈嘉宾到省政府办公厅“在线访谈”栏目直播现场(省政府办公大楼一楼113室省应急指挥大厅),接受主持人专访,现场解答网民实时提问和咨询。有关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访谈通过“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的在线交流平台以文字直播和现场照片上网为主。

五、访谈单位及时间安排:

访谈日期	访谈单位
1月7日	省旅游局
1月14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月18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月28日	省统计局
3月11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月18日	省气象局
3月25日	省卫生厅
4月15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访谈日期	访谈单位
4月22日	省水利厅
4月29日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5月13日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5月20日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5月27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月3日	省地方税务局
6月10日	省物价局
6月17日	省教育厅
6月24日	省环境保护厅

“在线访谈”是公众了解、参与和监督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工作的窗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主动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之内,切实增强为民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访谈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活动,主动了解公众所关注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精心选题,认真准备,真正把“在线访谈”栏目办成联系、服务公众的交流互动平台。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林克武(87802414),林柏双(87802210)。

附件:在线访谈回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1日

附件

在线访谈回复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嘉宾				职 务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手 机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堂杰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396号 2013年10月17日)

免去林建军的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47号 2013年11月20日)

免去林立德的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48号 2013年11月20日)

免去刘乔陆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50号 2013年11月20日)

免去钟安平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52号 2013年11月20日)

免去宋海滨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53号 2013年11月20日)

免去赵琛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56号 2013年11月21日)

任命刘革生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57号 2013年11月26日)

任命柯南木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政治委员。(闽政文〔2013〕458号 2013年11月26日)

任命肖新建为福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任命俞建春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3〕459号 2013年11月26日)

任命卢增荣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命郭恒明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主任;任命谢超雄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任命邵玉龙、郑李亭、徐铁骏、陈伟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唐亚非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任命王怡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原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总工程师、巡视员、副巡视员,福建省信息化局局长、副局长,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副主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3〕464号 2013年11月30日)

免去李岱一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闽政文〔2013〕465号 2013年11月30日)

任命阮诗玮、方群、陈晓春、林圣魁、陈厚鑫为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任命

余健盛、黄建平、黄俊章为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卫生厅副厅长、副巡视员,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3〕466号 2013年11月30日)

任命俞开海、黄玲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命林国闪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3〕467号 2013年11月30日)

任命陈永共、王智桢为福建省农业厅副厅长;任命马国林为福建省农业厅巡视员;任命李敏忠、李岱一、宋国林为福建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3〕468号 2013年11月30日)

任命杨怀榕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正厅长级)、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任命汤昭平、吴小颖、黄正风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机构改革调整前的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3〕469号 2013年11月30日)

(上接第 72 页)

(闽政办〔2013〕103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107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13〕327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闽政文〔2013〕412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139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 (闽政〔2013〕48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门户网站2014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146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5号 第36期)

五大战役专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五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3〕5号 第6期)

2013年 1-11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088.63	13.1
二、固定资产投资	13769.78	22.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10.83	14.0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45.77	9.6
#出口	968.81	10.0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70.38	-8.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0.73	4.0
五、财政总收入	3117.10	14.8
#地方财政收入	1910.01	20.0
财政支出	2361.18	11.8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8543.99	16.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676.74	12.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5748.31	15.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4	2.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5	-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3	-1.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321.60	9.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8556.00	8.2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 100。

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苏树林 (第7期)

关于福建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7期)

关于福建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第7期)

政府规章

- | | |
|------------------------------------|------------------|
| 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0号 第1期) |
|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1号 第4期) |
|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2号 第19期) |
|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20期)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省政府令第124号 第25期) |
|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5号 第27期) |
|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32期)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的决定 | (省政府令第127号 第32期) |
|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 (省政府令第128号 第32期) |
|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省政府令第129号 第35期) |
| 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30号 第36期) |

计划体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泉州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2〕58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2〕175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部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5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2〕163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2〕6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3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2〕66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4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迁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6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寿宁县南阳镇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政策的函
(闽政办函〔2013〕1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3〕12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3〕13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工作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22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闽政〔2013〕16号 第1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古田县大甲乡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政策的函
(闽政办函〔2013〕38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3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和清理结果的通知
(闽政〔2013〕21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抽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39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44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届世界闽商大会、第三届民营企业产业项目洽谈会、第十一届“6·18”项目对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56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7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狮市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8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防震减灾工作纲要(2013-2017)的通知
(闽政办〔2013〕91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闽政〔2013〕37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08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德化县做强城关统筹城乡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4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3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0号 第35期)

经济贸易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支持我省模具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1〕3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船舶工业转型升级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3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13〕8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2013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2年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闽政文〔2013〕33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3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28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二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的通报

(闽政〔2013〕22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航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23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3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36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25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闽政〔2013〕27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3〕46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47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省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57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盐田保护促进盐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3〕214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深化乡镇街道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84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29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90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车安全监管工作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2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5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1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3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段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2〕161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武高速公路武平十方至东留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9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厦漳跨海大桥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2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7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15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0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0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松建高速公路松溪木城路段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3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永宁高速公路宁化石壁路段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4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厦蓉高速公路长汀古城、永武高速公路武平岩前路段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6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武夷山洋庄、松溪木城、浦城官路、浦城富岭省际林业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96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莆田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5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6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浦城至建宁联络线泰宁至建宁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09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仙游至南安金淘莆田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13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长深高速公路闽粤省际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16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3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收费站等事宜的函 (闽政办函[2013]133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1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1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海西高速公路网莆永线泉州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2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州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3号 第35期)

国土城建环保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2]57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6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2]475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闽政文〔2012〕478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3〕6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
(闽政办〔2013〕10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16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32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45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4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3〕50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3〕24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福州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闽政文〔2013〕287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13〕36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38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铁路建设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0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文〔2013〕325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闽政〔2013〕41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3〕120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4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9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征地交地工作的意见(闽政〔2013〕50号 第3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12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4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12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50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大道秀屿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51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2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55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5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63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71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79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联络线南靖至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ABC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3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2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4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淑雅溪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5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白云山互通口至白云山旅游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8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89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90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9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江林路至省道204线道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92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2〕498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9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核电应急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500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2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501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6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5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红坊镇至铁坑牌(新罗境内)道路改造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1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铁坑牌至高陂镇(永定境内)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3〕58号 第1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66号 第1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闽政文〔2013〕222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3〕232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69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70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1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2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3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6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2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7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87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93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段漳平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20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段华安县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21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晋江机场连接线二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27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31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33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35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12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0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201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1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2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2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50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3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12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4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12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85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2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仙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3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4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5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6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7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316国道与205省道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9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7线永安加福至清流沙芜公路(永安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1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7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8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东南花都至东泗公路(龙海段)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9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21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3〕232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至县城快速通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35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44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45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9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0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1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8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9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路荔城段(仕方桥至谷城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1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2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兴头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4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5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8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0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文岭至浮岐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1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9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00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3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3〕311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连江县201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3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南平、龙岩市低丘缓坡荒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4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5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6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7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8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古雷纬五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30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壶公路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31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8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9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至鸿山路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0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1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2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红田路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70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3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0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凤南—角美段)改线工程集美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7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河田至三洲镇(横十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8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4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5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6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7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8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埭头)至涵江(萩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9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3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8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宁洋(G205)经象洞至广东北礞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19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华大道及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6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7号 第35期)

农林水渔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2〕60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2〕63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2〕215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2〕218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2〕67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2〕68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第二次全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5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13年造林绿化美化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13〕27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11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闽政办〔2013〕1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21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14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
(闽政办〔2013〕42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53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62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闽政文〔2013〕267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30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闽政〔2013〕31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32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33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推广使用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34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6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42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3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4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3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4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黄岐兴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7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狮万弘海产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2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平潭县金井港务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3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三都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4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海市兴古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6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6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2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3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4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6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0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2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石狮市华锦多用途商用码头工程用海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中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部分海域使用方式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尾长安投资区防洪(潮)堤线调整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45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民委员会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9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82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市政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83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89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91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浦县六鳌镇金龙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24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豪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58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1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投(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2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核减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海域使用面积的批复
(闽政文〔2013〕192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9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96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沙埕渔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197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晓澳陆岛交通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00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嵛山马祖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4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5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苔菴秀丰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顺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海域使用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0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12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闽清县4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消马尾琅歧经济区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323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恒捷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7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增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碧里作业区4#泊位海域使用面积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8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市海新码头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2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4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时代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5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增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碧里作业区5#泊位海域使用面积的批复 (闽政文〔2013〕349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用海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353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小皓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9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山腰盐场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0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1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3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2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1号 第3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2号 第36期)

财税金融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8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通知(闽政办〔2013〕38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3〕81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89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93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村镇银行组建和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3〕99号 第25期)

外经侨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闽政办〔2012〕208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打造“山海画廊·人间福地”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3〕35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的批复(闽政文〔2013〕220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 省口岸办关于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3〕71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闽政文〔2013〕27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115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柘荣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3〕393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龙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3〕424号 第35期)

公安司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平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2〕487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3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13〕24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知
知
- (闽政办〔2013〕25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2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和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的通
(闽政办〔2013〕124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计划(2013-2020年)的通
(闽政办〔2013〕128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三明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5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6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59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2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开展区域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9号 第32期)

民政人劳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兵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2012〕5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2012〕62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
(闽政办〔2012〕216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2013〕4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2013〕7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2013〕1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3〕8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13〕3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 (闽政文〔2013〕52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 (闽政〔2013〕15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3〕19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3〕20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2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18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文〔2013〕18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华侨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210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215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216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87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3〕35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2013〕39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弃婴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1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3〕333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9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1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6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2013〕46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魏富贵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2013〕47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奖人员的决定

- (闽政文〔2013〕435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撤销溪口乡湖洋乡设立溪口镇湖洋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2〕477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黄坊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闽政文〔2013〕80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福建省五峰农场的批复 (闽政文〔2013〕123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撤销大甲乡设立大甲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8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撤销安远乡设立安远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9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撤销西园乡南洋乡设立西园镇南洋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363号 第31期)

社会事业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2〕210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推行方便群众就医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2〕211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闽政〔2012〕64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2012〕65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社会管理和救治服务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2〕217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2〕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1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闽政〔2013〕9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文〔2013〕57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3〕17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3〕24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闽政文〔2013〕125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福建省遏制与预防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
通知

(闽政办〔2013〕58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通知

(闽政办〔2013〕59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66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
制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67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
的通知

(闽政办〔2013〕68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为三明等4个设区市定向培养本土化大
专学历医学人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0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重点工
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8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79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3〕28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
招商招展任务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95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7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

(闽政办〔2013〕123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更名的批复

(闽政文〔2013〕68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福州教育学院改制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

(闽政文〔2013〕199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三明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2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龙海市天一总局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4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福建土楼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5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泉州府文庙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329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闽政文〔2013〕444号 第36期)

行政事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革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9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由省造福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承担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的通知

(闽政办〔2012〕213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关于成立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在闽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文〔2013〕23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福建省201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34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48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张金铸同志兼任福建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闽政办〔2013〕55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3〕60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3〕6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65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7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下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71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13〕88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福建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96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下转第 48 页)